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40號

聲 請 人 A 1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0 2（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 1（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2之監護人。

指定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2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1為A 0 0 2（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媳，A 0 0 2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因年老退化，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請求宣告A 0 0 2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親屬會議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天母康健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

01 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又觀該條修法理由：「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
03 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04 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
05 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
06 為之。」。本件A002因失智症、無法下床活動、無法正
07 確回答問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上揭診斷證明書等件可
08 憑，是本院認本件以囑託精神科醫師進行鑑定即為已足，核
09 無訊問之必要，合先敘明。

10 三、本件A002經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
11 醫師楊逸鴻鑑定並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1)生活史及
12 病史：顏員在家中排行第二，上有一兄，下有一妹。其父親
13 經營西藥房，母親從事家庭管理，皆已去世。其為小學畢
14 業，已婚，與丈夫育有三子一女，丈夫已去世。其早年在電
15 信局工作，之後與丈夫共同經營電話設備及工程之公司，已
16 退休。其長年與一名印尼籍女看護同住。顏員為足月、自然
17 產，其他之出生、生長、發展史皆正常。其有青光眼、雙側
18 聽力障礙之病史，平日沒有飲酒習慣，未曾使用過非法之精
19 神作用物質（如海洛因、安非他命等）。其目前有睡、醒週
20 期，有時會注視他人，大多時候無法配合他人口語指令而動
21 作。其略俱口語表達能力，語言片斷，常答非所問，常仿
22 說。其不知道自己名字，不認得家人。其偶而有數字概念，
23 偶而會比三隻手指代表三。其雙手可自主運動，雙腳略可
24 動，無法站立、行走，不俱求助行為，自身清潔事務（如洗
25 臉、洗澡等）完全由他人代勞。其依賴他人餵以流質食物維
26 生，排泄問題則以成人紙尿褲及看護墊處理。(2)鑑定結果：
27 ①身體及神經學檢查：其雙手可自主運動，雙腳略可動，無
28 法站立、行走。其構音障礙，雙側聽力障礙。②精神狀態檢
29 查：其意識可醒轉，外觀整潔，不俱情緒理解及表達能力，
30 略俱專心注意之能力，大多時候無法合作。其活動量小，略
31 俱口語理解及表達能力，常答非所問，語言片斷，常仿說。

01 其思考內容貧乏，不俱思考之邏輯推理能力。依其目前認知
02 能力，無以得知其是否曾有幻覺或妄想之經驗。其對於現實
03 事務之理解及判斷能力有嚴重障礙；不俱定向感（對人、
04 時、地之認知）；短期及長期記憶之能力有嚴重障礙；不俱
05 抽象思考能力；不俱計算能力。顯示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
06 有嚴重障礙。(3)結論：綜合顏員之病史、生活史及鑑定時臨
07 床所見，顏員目前已不俱生活功能及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
08 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嚴重障礙，其臨床診斷為『老年失智
09 症；重度至極重度』，病因為『阿茲海默症』。顏員於幾年
10 前認知功能開始出現障礙，整體功能逐漸退化，目前已不俱
11 生活功能及社會功能，不俱財理解能力及個人健康照顧能
12 力，不俱交通能力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不俱社會性。其因嚴
13 重之心智缺陷致其大多時候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
14 大多時候無法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目前不俱管理財產之
15 能力，精神狀態無恢復之可能，故推斷顏員符合監護宣告之
16 資格。」，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
17 可稽，堪認A002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
18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本
19 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A002為受監護宣告
20 之人。

21 四、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22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3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4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25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
26 ，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
27 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
28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
29 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30 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31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

01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
02 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
03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
04 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A 0 0 2業經本院為監護之宣
05 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任監護之人，且本院查詢受監護
06 宣告之人A 0 0 2並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法院公證業務
07 作業系統查詢結果1件可憑。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
08 人A 0 0 2之媳，彼此關係密切，應有相當之信賴關係，適
09 於執行監護職務，且受監護宣告人之子女丁○○、戊○○、
10 乙○○、甲○○及孫女丙○○，均同意由聲請人A 1擔任監
11 護人（見附卷親屬會議同意書），爰選定聲請人A 1為受監
12 護宣告人A 0 0 2之監護人，並依其等意見指定受監護宣告
13 人之女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
14 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A 1對於
15 受監護宣告人A 0 0 2之財產，應會同甲○○於2個月內開
16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1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謝征旻